



无须考试，花钱就能办驾照？

警方提醒：使用伪造、变造的驾驶证将承担刑事责任



漫画 沈欣

不考试轻松拿驾照让人心动

26岁的河南人黄先生一直想拥有一本驾照，但是嫌理论考试和路考太复杂、太费时间。10月13日，他在网上看到了一个“代办驾照”的小广告——“无须参加考试，只需支付办理费，就可轻松拿到正规驾照”。黄先生当即心动，拨打了网站上的联系电话。

对方告诉黄先生，驾照都是通过内部渠道办理的，具体可以加客服的QQ进一步了解。

黄先生用QQ加对方客服为好友后，客服告诉他，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证件照，他们就可以帮其办理驾照，并声称驾照是在公安系统里注册过的，支持全国联网验证，可以放心使用，以后驾照年审也不会

有麻烦。

得到QQ客服的解答，黄先生放心了，询问需要支付多少费用。

“由于我们是通过内部渠道办理的，需要人力费，所以费用正常考要贵一点。”QQ客服说，“需先付800元定金，驾照办好后再付余款。包含工本费、跑腿费、疏路费、保证金……”

黄先生马上通过支付宝向对方账户汇款800元。汇完钱，黄先生收到QQ消息：“先生，你的定金我们收到了，办理好了再联系你！”

收取保证金、人情费后打不通电话

11月1日，黄先生收到消息：“先生，你的驾照快要办好了，但是需要交2000元的代办工本费、跑腿费。”黄先生又将2000元打入对方支付宝账户。

11月3日，黄某又收到对方消息：“先生，你的驾照马上就要办好了，但是交警部门需要我们给3000元疏路费。你知道的，现在办事情都靠关系，所以我们也没办法。”黄先生想想有道理，又给对方打了3000元。

11月5日，QQ客服终于发来办理好驾照的消息：“先生，恭喜你，你的驾照已经办理好了，只需再支付3200元的余款，同时提供你现在的居住地址，我们会把驾照给你快递过来。”

黄先生二话不说转给对方3200元，然后就等着拿驾照。

警方提醒：花钱代办驾驶证都是骗人的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，驾照考试非常严格及规范，很多环节都会指纹核实考生的身份。根据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民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必须经正规程序获得，向车管部门提出申请后，经过相关培训学习经考试合格才予以颁发机动车驾驶证。有意考驾照的市民，要到具有相应培训资质、管理规范驾校参加驾驶培训。那些所谓的代办驾照都是骗人的，市民千万不要为了贪图一时之便，而经非正式渠道非法获取驾照，在上当受骗的同时也成为“马路杀手”，到时害人害己追悔莫及。

另外，《警周刊》再次提醒广大市民朋友，11月1日起，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实施后，伪造、变造以及使用伪造、变造的驾驶证或者盗用他人的驾驶证，不再只是行政处罚，而将追究刑事责任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目前办理驾驶证申领、换领、补领等手续简单快捷，甚至可以通过网上办理。通过非法渠道办理驾照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：一是身份证等个人资料、信息容易被不法分子窃取，违法使用；二是市民没有辨别驾驶证真伪的能力，容易被骗子提供的伪造或变造驾驶证蒙蔽。

张贻富 姜方鸣

冬季道路安全温馨提示

随着冬季的来临，交通道路行车安全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。冬季伴随的特殊天气给道路交通带来了困扰和隐患，因此提醒大家冬季到了，不仅要防冻更要防交通隐患。

■加强冬季驾驶技能

冬季驾驶车辆操作动作一定要注意不能过猛过大，尤其是打方向和踩刹车的动作不能过猛过大，否则其结果是加剧了车辆打滑的概率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中途停车时，应选择干燥、朝阳、避风的地点停放，并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。驾驶人员应提高对冬季安全驾驶的认识，加强冬季驾驶的知识和技能的学习，做到防冻、防滑、防事故，掌握处理冬季驾驶过程中常见问题的方法。

■防范疲劳驾驶

冬季，车内使用空调保温，长时间驾驶时，驾驶人易产生疲劳。疲劳导致驾驶人的判断能力下降、反应迟钝，增加操作失误。如果勉强驾驶车辆，则可能发生交通事故。因此，长途行车之前，驾驶人要有充足的睡眠，不要服用任何容易使人困倦的药物。当驾驶人感到疲劳时就应及时驶离道路，停到安全地带休息，消除疲劳后再继续驾驶车辆。

■特殊天气防危险

冬季多为雾天，行车前要认真检查灯光情况，保证玻璃的清洁和可见度。大雾能见度低于50米时，要及

时开启雾灯、示廓灯、双闪灯，以20公里左右的时速行驶，使车辆左侧靠近行车道与超车道的分界标线，以此作为参照物行驶。

■通过隧道要注意

为了确保安全通过隧道，机动车在驶入隧道前，驾驶人应在距隧道入口50米左右，开启前照灯、示宽灯、尾灯，以便观察前方情况以及引起后方车辆的注意；进入隧道后要在本方车道内行驶，并按隧道口标志规定速度行驶。行驶中要保持安全车速、安全间距，严禁在隧道内变更车道、超车 and 随意停车；不宜在隧道内鸣喇叭，以防噪声影响其他车辆行驶；双向行驶的隧道内禁止使用远光灯。

孙红青美



微博二维码



微信二维码

想要了解更多新鲜资讯，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，关注“宁波公安”微信、微博。

公告

机动车驾驶证作废公告

2015年11月份，我市有1554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/第六十九条/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）所规定的情形，机动车驾驶证（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/实习准驾车型资格/校车驾驶资格）已被依法注销，但未收回被注销（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/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资格）的机动车驾驶证，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（第六十八条第二款/第七十七条第二款）等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注销机动车驾驶证（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 / 实习准驾车型资格 / 校车驾驶资格）公告

2015年11月份，我市有135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具有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十项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/第六十九条/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）所规定的情形，机动车驾驶证（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资格/实习准驾车型资格/校车驾驶资格）已被依法注销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

2015年11月份，我市有1149名机动车驾驶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，经通知拒不参加学习和考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。

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作废公告

2015年11月份，下列在我局车辆管理所登记的机动车，因具有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（第二十一条）的规定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、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（第二十一条）等规定，公告下列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作废。具体如下：

大型汽车106辆，小型汽车430辆，挂车7辆，教练汽车10辆。

上述机动车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仍上道路行驶的，我局将依法收缴，强制报废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以上公告详情请登录：

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（http://wf.nbjj.gov.cn/affiche）查询，相关公告内容同时将张贴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辆管理所（江东区中兴北路33号）的公告栏，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前往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2015年12月10日